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徐琛婷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轉  
1887  
傳真：02-2758-4622  
電子信箱：collodi031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131888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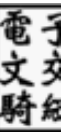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-衛福部原函、附件2-原流程、附件3-修正後流程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 
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  
99UJG4Q1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  
之「戶政、衛政、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  
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」，敬請配合辦理並轉  
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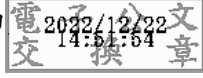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12月16日北市社工字第1113194527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配合112年起停辦「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  
心服務計畫」，自同年1月1日起修正旨揭流程有關「戶政  
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」一節辦理方式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原流程及修正後流程各1份，請貴單  
位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  
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  
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  
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醫  
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



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各醫療院所及醫學會等3677家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

